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14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與現行法令規定對照說明一覽表（0014594A00_ATTCH1.pdf）

主旨：「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條及99年1月1日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等相關規定，業分別就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任職年資明文規範。有關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併計事項，應依教師法第37條、私立學校法第63條、第66條、上開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至旨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後，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併計事項於現行相關法令之適用情形彙整如附件，併供參考。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19 15:26:51